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梅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梅香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梅香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2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於114年4月1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1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嗣於同年11月22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；嗣受刑人於114年4月12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7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480號函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4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

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梅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